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基本要求是指按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明细清单上所列出的全部要求，如果投标人能提供“技术参数、使用功能、安全性能、节能降耗减排、改善环境、使用寿命”等方面更优的产品的，允许优于基本要求的产品替代，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追加采购资金。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评审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微波炉 (23L)	台	154	1. 类别：微烤一体机；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电压：≤220V； 4. 产品净重：≤11.5KG； 5. 微波功率：≥900W； 6. ★容量：≥23L； 7.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8. 开门方式：侧开门； 9. ★内胆材质：涂层； 10. 底盘类型：平板式； 11. 功能：烧烤功能； 12. ★烧烤功率：≥850W； 13. ★产品尺寸：长≤490mm；宽≤354mm；高≤287mm；	

注：“★”为重要参数项，不满足将作为扣分处理。

二、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所有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且交付用户验收)。
2. **交货地点：**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余款 5%在设备正常运行 1 年后支付。

4. 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整机质保一年。

4.2 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中标供应商接到售后服务请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在 4 小时内恢复使用。中标供应商出现 3 次未按要求进行处理并投入使用，供应商需无偿免费更换产品供采购人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函）。

5. 质量要求

5.1 投标产品须符合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有关条款。若发现产品有任何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

5.2 供应商所提供的耗材，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3 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4 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6. 其他要求

6.1 中标供应商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的合格产品。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6.2 项目报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